



利达环保

NEEQ : 871136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id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俞利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俞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俞瑶
电话	0575-87573828
传真	0575-87573270
电子邮箱	yuyao@lidaep.com
公司网址	www.lidaep.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浣荡畈村（会议桥自然村）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2,394,036.93	134,557,521.09	-1.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11,809.19	36,268,104.51	1.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3	1.21	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12%	73.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6,209,429.88	99,947,161.65	46.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3,704.68	1,710,009.74	25.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3,484.10	821,274.30	12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05.54	21,722,102.88	-10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80%	4.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7%	2.2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07	0.06	16.6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989,000	46.63%	0	13,989,000	46.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37,000	17.79%	500	5,337,500	17.79%
	董事、监事、高管	5,337,000	17.79%	500	5,337,500	17.7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011,000	53.37%	0	16,011,000	53.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11,000	53.37%	0	16,011,000	53.37%
	董事、监事、高管	16,011,000	53.37%	0	16,011,000	53.37%
	核心员工	0	0%	0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俞利苗	16,350,000	500	16,350,500	54.50%	11,475,000	4,875,500
2	诸暨利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1,000	0	3,381,000	11.27%	0	3,381,000
3	诸暨博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1,000	0	3,381,000	11.27%	0	3,381,000
4	俞瑶	3,000,000	0	3,000,000	10.00%	2,250,000	750,000

5	朱海燕	1,998,000	0	1,998,000	6.66%	1,498,500	499,500
6	俞利辉	1,890,000	-500	1,889,500	6.30%	0	1,889,5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15,223,500	14,776,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俞利苗与朱海燕系夫妻关系；俞利苗与俞瑶系父女关系；俞瑶为利帆投资有限合伙人；朱海燕为博望投资有限合伙人。俞利苗与俞利辉系血缘兄弟。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1]
<p>[注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p> <p>(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p> <p>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p> <p>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p> <p>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p> <p>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p>(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p> <p>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p>	

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对于售后租回业务，按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如属于销售，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使用权资产，并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照适用的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出租资产按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处理。如不属于销售，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将取得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仍按原租赁准则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租赁采用相同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分租赁类别继续摊销递延收益或将递延收益调整使用权资产。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